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6,306,611.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2,579,269.87份	1,073,727,341.2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二是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1)利率分析策略 对利率走势的科学预期是进行久期管理的基本前提,也是正确进行债券投资的首要条件。通过对通货膨胀率、经济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策取向等观察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判判。同时,结合对市场环境的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 (2)久期管理策略 久期是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主要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于收益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豫皓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33990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yh@cryuanta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88
传真		0755-8339904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38,600.33	60,894,846.12	3,180,184.89	47,600,795.88	3,159,146.16	54,566,034.15
本期利润	2,838,600.33	60,894,846.12	3,180,184.89	47,600,795.88	3,159,146.16	54,566,034.15
本期净值收益率	3.2791%	3.5277%	3.3842%	3.6328%	2.6279%	2.87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579,269.87	1,073,727,341.27	96,490,436.22	1,014,000,091.93	116,037,897.03	1,532,334,638.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12%	0.0014%	0.3403%	0.0000%	0.2109%	0.0014%
过去六个月	1.2555%	0.0025%	0.6805%	0.0000%	0.5750%	0.0025%
过去一年	3.2791%	0.0039%	1.3500%	0.0000%	1.9291%	0.0039%
过去三年	9.5803%	0.0036%	4.0537%	0.0000%	5.5266%	0.0036%
过去五年	19.1238%	0.0050%	6.7537%	0.0000%	12.3701%	0.0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951%	0.0050%	6.9904%	0.0000%	13.1047%	0.0050%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21%	0.0014%	0.3403%	0.0000%	0.2718%	0.0014%
过去六个月	1.3783%	0.0025%	0.6805%	0.0000%	0.6978%	0.0025%
过去一年	3.5277%	0.0039%	1.3500%	0.0000%	2.1777%	0.0039%
过去三年	10.3727%	0.0036%	4.0537%	0.0000%	6.3190%	0.0036%
过去五年	20.5627%	0.0050%	6.7537%	0.0000%	13.8090%	0.0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5977%	0.0050%	6.9904%	0.0000%	14.6073%	0.005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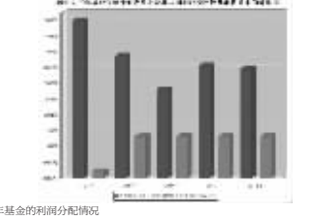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2,881,030.09	27,339.00	-69,768.76	2,838,600.33	
2017	3,597,340.17	-463,065.45	45,910.17	3,180,184.89	
2016	3,421,527.53	-245,966.68	-16,414.69	3,159,146.16	
合计	9,899,897.79	-681,693.13	-40,273.28	9,177,931.38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55,857,000.54	5,161,867.64	-124,022.06	60,894,846.12	
2017	43,439,356.08	4,132,720.06	28,719.74	47,600,795.88	
2016	50,750,803.65	4,528,711.51	-713,481.01	54,566,034.15	
合计	150,047,160.27	13,823,299.21	-808,783.33	163,061,676.1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仆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30日	-	18年	中国,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各金融机构投资部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固收总监;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信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总监,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5日加入公司,担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22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30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俊杰	原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7年4月14日	2018年12月7日	11年	中国,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衍生产品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事业部高级经理、高级债券研究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7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研究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和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防止利益输送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在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正常,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下行。全年来看,融资收缩及流动性宽松是主要因素:在金融监管的背景下,实体融资受到影响,社融增速逐步下行创历史新低;流动性投放幅度逐步上升,货币政策转向合理充裕。受制于监管、通胀的担忧及海外收益率上行的利空,开年债市有所调整。而后监管未进一步加码,中美贸易摩擦导致避险情绪升温,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建投资增速及消费增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市场风险偏好回落,带动长端收益率下行。二季度两次降准及对美联储加息的不跟随,表明货币政策基调的转向逐渐明朗,除因4月资金面紧张带来的短期扰动外,利率债长端收益率总体下行。三季度债券市场多空交织,收益率震荡调整。尽管经济数据仍持续走弱,但下半年一系列宽信用政策出台,使得市场对收益率下行空间的预期有所调整。进入四季度,一方面贸易摩擦影响开始在出口数据上有所体现,消费增速也延续下滑趋势,尽管制造业投资增速回升,但基建投资仍在低位寻底,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仍在;另一方面,四季度社融再创新低,融资收缩局面未能改善,宽信用传导存在时滞。来自经济下行及融资收缩的压力,推动四季度长端收益率下行。

货币市场方面,年初为配合金融监管,平滑春节流动性,央行通过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及CRA向市场投放了流动性,资金面较预期宽松。3月伴随美联储加息,央行公开市场利率上调8bp。4月定向降准1个百分点,除置换MLF外约释放流动性4000亿,但由于缴税规模大幅超预期,4月中下旬出现流动性紧张、资金价格走高的局面。年中央行再次定向降准0.5个百分点,约释放7000亿流动性,MLF连续3个月超量续作。10月定向降准1个百分点,除置换到期 MLF外,净释放流动性约7500亿。12月央行公告创设TMLF,根据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并结合其需求,为其提供TMLF额度。下半年以来,央行呵护流动性的意图逐渐强化,投放幅度不断推进。资金价格方面,上半年呈现较强的波动性,在月末季末及缴税等特殊时点,短端资金价格阶段性冲高,下半年伴随货币政策转向合理充裕,短端资金利率中枢明显下行,甚至出现市场利率与政策利率倒挂的情形,月末季末也相对平稳。存单市场来看,一季度存单收益率处于全年高位,二季度整体略下台阶,年中开始存单收益率大幅下行。

本基金基于对货币市场的合理预判,在维持组合流动性良好的前提下,于收益率较高时积极把握资产的配置机会,并适当拉长久期,合理使用杠杆,努力增厚产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3.27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1.9291%;B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3.52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2.17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经济仍有下行压力。投资方面,上地购置降温,地产投资支撑弱化;受制于终端需求和实体融资环境,制造业回升动能减弱;财政发力及地方专项债扩容对基建形成一定助推,托底力量尚待观察。出口方面,海外经济增速回落及贸易摩擦的后续影响将带动出口增速下行。受累于收入增速及财富效应减弱,消费增速预计亦维持下滑趋势。通胀方面,PPI下行趋势确立;受基数效应影响,CPI预计上行,但核心通胀压力不大,不足以对货币政策产生制约。政策层面来看,由于融资收缩局势尚未完全扭转,预计货币政策将维持宽松局面,财政政策亦将同时发力。因此,在基本面未出现重大变化前,整体流动性有望继续维持合理充裕。预计债市收益率亦仍有一定下行空间。但随着政策推进,若基建、融资等数据有超预期改善,或将对债市形成一定的扰动,需密切关注阶段性因素的影响。

本基金将以配置为主,维持合理的杠杆和久期。密切关注经济基本面和流动性波动情况,积极把握好配置时点,努力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2,838,600.33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2,838,600.33元,B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60,894,846.12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60,894,846.12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32987_H0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翠蓉 高鹤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4,757,105.00	100,732,567.3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617.98	27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813,485.94	934,254,019.6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76,813,485.94	934,254,019.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496,971.24	180,366,710.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498,917.01	3,816,868.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00.00	350,83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91,578,097.17	1,219,521,27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175,724.74	103,599,628.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7,646.96	394,114.76
应付托管费		114,438.48	119,428.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108.67	32,452.46
应付交易费用		35,997.97	41,024.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8,750.72	35,489.82
应付利润		1,325,818.49	1,519,60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89,000.00	3,289,000.00
负债合计		55,271,486.03	109,030,748.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36,306,611.14	1,110,490,528.1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306,611.14	1,110,490,52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1,578,097.17	1,219,521,276.3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136,306,611.14份,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62,579,269.87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1,073,727,341.2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4,902,316.24	61,567,789.87
1.利息收入		74,901,204.77	61,367,707.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78,404.82	11,567,043.96
债券利息收入		45,735,236.74	41,908,695.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987,563.21	7,891,968.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888.53	175,751.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888.53	175,751.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000.00	24,330.96
减:二、费用		11,168,869.79	10,786,809.10
1. 管理人报酬		6,192,711.09	4,645,590.86
2. 托管费		1,876,578.99	1,407,755.00
3. 销售服务费		391,994.37	369,850.31
4. 交易费用		159.46	150.00
5. 利息支出		2,251,571.71	3,908,063.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51,571.71	3,908,063.55
6. 税金及附加		1,780.50	-
7. 其他费用		454,073.67	455,39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33,446.45	50,780,980.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33,446.45	50,780,980.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0,490,528.15	-	1,110,490,528.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733,446.45	63,733,446.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816,082.99	-	25,816,082.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04,866,538.60	-	8,004,866,538.60
2.基金赎回款	-7,979,050,455.61	-	-7,979,050,455.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733,446.45	-63,733,446.4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6,306,611.14	-	1,136,306,611.1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8,372,535.65	-	1,648,372,535.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780,980.77	50,780,980.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7,882,007.50	-	-537,882,007.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52,558,148.56	-	5,152,558,148.56
2.基金赎回款	-5,690,440,156.06	-	-5,690,440,156.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780,980.77	-50,780,980.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0,490,528.15	-	1,110,490,528.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泽伟 黄晓芳 黄晓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63号《关于核准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25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85,900,799.00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1032987_1104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85,946,367.2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568.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